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83745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規定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陳 純 敬 代行

修正「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14683745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事宜，以提昇居住安全，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本局得協助辦理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以下簡稱高氣離子建築物)鑑定：
 - (一)經本府工務局房屋健檢初勘結果屬應立即辦理結構修復作業之建築物或經認定符合具相同標準之建築物。
 -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評估基準為 $R > 45$ 。
 - (三)屬合法建築物因地震受損，報經本府專案核准建議應拆除或修復、補強建築物。前項建築物應位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且為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依建築法規定申報施工勘驗之私有建築物，並以同一使用執照所標示之建築基地範圍為限。
- 四、申請協助辦理高氣離子建築物鑑定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推選之管理負責人。
 - (三)依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規定，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
- 五、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會員大會決議同意，並經申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正本(附件一)。
 - (二)同意書正本(附件二)。

(三)切結書正本(附件三)。

(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更新會會員大會決議同意依本要點申請鑑定補助之會議紀錄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市既有建築物健檢勘查紀錄表、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證明文件、合法建築物震損相關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檢具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七)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八)其他相關文件。

六、前點文件如有欠缺，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通知補正後文件仍有欠缺者，駁回其申請。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受理申請審查：

(一)同一申請案業已接受本府或其他機關(構)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有案。

(二)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

(四)經本府備查在案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本府檔管資料已銷毀之案件。

2. 未有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數據之案件。

八、自鑑定結果經本府備查之次日起，申請人應依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需經費由本市城鄉發展基金支應；如經費用罄不再受理申請。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申請書

申請人_____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辦理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申請人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確實無誤。
- 二、經審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有虛報不實、偽造文書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願接受審查單位駁回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推選之管理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規定，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	姓名	(代表人)
		電話	
二、基本資料			
申請鑑定建築物門牌			
座落地號			
申請基地面積	共約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土地，共 人
			建物，共 人
申請鑑定樓地板面積 (以使用執照存根所登載建築物概要之各建築物要項加總為主)	共約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土地，共 人
			建物，共 人

建物 屋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三十年，共 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十年至四十年，共 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十年以上，共 戶（戶數請以使用執照存根所載為主）
三、應附文件檢核（檢附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更新會會員大會決議同意依本要點申請鑑定補助之會議紀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五）新北市既有建築物健檢勘查紀錄表、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證明文件、合法建築物震損相關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六）檢具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七）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九）其他相關文件_____。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其該鑑定內容均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原則」規定辦理，並配合本局委託之鑑定單位進行建築物鑽心檢測取樣等相關作業。且自鑑定結果經本府核定或備查之次日起，依「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同意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二、建物

建 號				
建物門牌號				
基 地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樓地板 面積 (平方 公尺)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 使用 部分	面積(C)		
		權利範圍(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m ²) (A+B+E)*F				

立同意書人(本人)：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 配合協助機構鑑定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_____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協助，為使市府指派之協助機構能順利執行鑑定事宜，特立本切結書，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配合協助機構完成查核檢測位置建議圖，如因故未能配合造成協助機構無法完成鑑定事宜，且確實非可歸責於協助機構者，願無條件同意市府暫緩協助，並不得針對市府暫緩協助造成所有權人或其他第三人損失，向市府或協助機構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且日後不得再重複申請該建築物之鑑定補助項目。
- 二、於暫緩協助期間，申請人仍應依建築法規要善盡合理維護之責任，並持續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以利協助機構完成鑑定事宜。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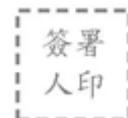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本人)：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立切結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如立切結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切結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